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111、2016-115、2016-1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新增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2017年6月23日，京蓝科技与包头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京蓝科技为京蓝沐禾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为曾用名，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名称已变更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2月26日取得了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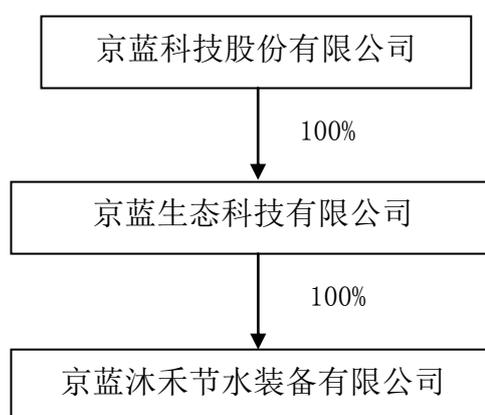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无偿将公司持有的京蓝沐禾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转让完成后京蓝沐禾成为京蓝生态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京蓝沐禾股份。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年	1,124,379,002.07	1,976,875,999.56	1,407,679,252.00	133,834,651.43	569,196,747.56
2017年1-3月	8,458,000.41	1,923,441,727.43	1,373,500,713.38	-22,732,592.87	549,941,01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3日，京蓝科技与包头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京蓝科技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全资子公司从事行业未来前景良好，提供担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22 亿元（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 2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京蓝沐禾的担保。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0.5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 0 元。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之和为 2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76%，实际担保发生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